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減少4.0%至約人民幣19,8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88,000元)。
- 毛利減少6.1%至約人民幣9,1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1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不包括上市費用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3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包括上市費用的溢利減少40.5%至約人民幣1,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50.0%至約人民幣0.05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852,018	20,687,911
銷售成本		(10,733,141)	(10,971,773)
毛利		9,118,877	9,716,138
分銷成本		(2,568,232)	(2,507,311)
行政費用		(2,680,623)	(2,482,443)
研發費用		(937,266)	(932,431)
其他收益－淨額		1,378,086	661,539
上市費用		(1,143,945)	–
經營溢利		3,166,897	4,455,492
財務收益		65,838	169,773
財務費用		(1,463,662)	(1,777,037)
財務費用－淨額		(1,397,824)	(1,607,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073	2,848,228
所得稅開支	4	(342,339)	(447,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26,734	2,400,478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426,734	2,400,47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5	0.05	0.10
股息	6	–	–

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	5,732,682	18,969,105	48,701,787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2,400,478	2,400,47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400,478	2,400,478
動用安全生產費用	-	-	(23,375)	23,37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0	-	5,709,307	21,392,958	51,102,2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	6,920,604	29,924,016	60,844,62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426,734	1,426,73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26,734	1,426,73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0,000	29,466,539	-	-	37,466,5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29,466,539	6,920,604	31,350,750	99,737,893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本集團以膨潤土為其基礎原材料生產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名稱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現時名稱。

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造紙化學品系列	18,332,906	18,002,83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98,426	880,883
優質鈣基土	91,154	1,047,247
其他(i)	329,532	756,951
	19,852,018	20,687,911

(i) 其他主要包括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塗料製備行業。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29,631	292,780
遞延所得稅	212,708	154,970
	342,339	447,750

本公司取得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以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本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續新該證書，另外獲授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採用已頒佈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69,073	2,848,228
按法定稅率計算	442,268	712,05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202,211	43,999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i)	(114,920)	(110,675)
本公司的稅務優惠	(187,220)	(197,631)
所得稅開支	342,339	447,750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實際研發費用的50%計算)。於取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稅項扣減可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1,426,734	2,400,47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577,778	2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5	0.1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本集團以膨潤土為其基礎原材料生產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

雖然於本報告期間縱觀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市場份額，繼續保持造紙化學品在銷量方面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5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6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36,000元或4.0%。此項減少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優質鈣基土之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7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97,000元或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2,56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元或2.4%。該升幅主要來自運輸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6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9,000元或8.0%。主要增加來自工資及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32,000元輕微增加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37,000元。

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144,000元是由於配售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973,000元或40.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內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若不包括此上市費用，經調整後的本報告期溢利約為人民幣2,399,000元，與去年同期非常接近。

前景

展望2015年度，我們相信政府對優化產業結構的調整將維持不變，及對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這樣的高附加值產品將繼續推出扶持政策。因此，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戰略性的地區擴展、逐步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提供優良的產品及服務，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

憑藉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產品、技術、專利及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各項計劃。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重點開發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造紙業以外的新行業領域，尤其是醫藥及日用化學品領域。

其他資料

配售H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9.70港元合共發行8,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000,000股增至32,000,000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20,600 (內資股)	6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商號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除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在本公司的權益登記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2,000	-	1,772,000	5.54%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及A.1.8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張有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因董事會需要時間去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提案，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邵晨先生、黃澤民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本季報，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配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46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83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6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68,000元已經用於賞還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3,747,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收到公司合規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之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因南華融資一位主事人的離職導致南華融資無法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本公司與南華融資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該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個替代合規顧問，並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款，儘快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事宜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公告。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